附件1：

“广西好粮油”产品遴选办法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粮食储备局关于关于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19〕287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各子项实施指南的通知》（国粮规〔2019〕183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广西好粮油”产品的遴选工作，并从中择优参加“中国好粮油”产品遴选，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

申报主体为广西区内粮油加工企业，申报产品为申报企业以广西区内生产的优质原料加工生产的、符合“广西好粮油”标准的粮油产品，包括大米和食用植物油。

“广西好粮油”大米产品，检验按《广西好粮油 广西香米》（T/TGXAS 007-2019）标准执行；“广西好粮油”食用植物油产品，检验按《中国好粮油 食用植物油》LS/T 3249-2017标准执行。

二、申报程序

（一）我区符合申报条件的粮油加工企业均可按照本办法要求，自愿参与“广西好粮油”产品遴选。申报和遴选按“一品一报”、“一年一报”方式进行，企业需提前将拟申报的产品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质量检验中心，按照“广西好粮油”产品标准进行检测。

（二）申报企业的产品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质量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可填报“广西好粮油”申报书报送广西粮食行业协会，参加“广西好粮油”产品遴选，并按申报书要求提交完整的申报材料。“广西好粮油”产品申报书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申报产品信息、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图片、企业财务报表及企业相关证照等相关材料，申报书需要装订成册，加盖企业公章。

（三）广西粮食行业协会负责统一收集汇总申报材料，提交广西“中国好粮油”产品遴选专家委员会审核，经专家委员会审核符合“广西好粮油”标准的产品，按规定推荐上报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示后，正式发文认定为“广西好粮油”产品，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发布遴选出的“广西好粮油”产品信息。

三、检验要求

（一）检验机构：“广西好粮油”产品的遴选检验工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质量检验中心承担。

（二）样品要求：送检产品必须是在同一生产批次中随机抽取并经出厂检验合格的预包装产品，样品一式两份，每份样品数量不少于2.5kg。

（三）检验工作要求：承检机构在收到样品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出具一式三份检验报告给送检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年9月18日